

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晋学位办函〔2021〕1号

关于征求《山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 管理办法》意见建议的函

各有关高校：

现将《山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你单位征求意见，请结合实际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正式函复我办（PDF及Word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此件为征求意见稿，请勿外传。

电子邮箱：xwbjyt@sxedc.com

联系人：孙培禄 电话：

座机：0351-3095127 手机：15935998003

附件：山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山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进和加强我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坚持依法管理、完善制度、保证质量、激发活力的原则。

第二章 学位授权审核管理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分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

第五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

(一)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符合《山西省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标准》的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申请。

申请材料包括：

(1)《XX(学校)关于申请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的请示》。

(2) 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申请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

(3) 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申请增列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

(二) 省教育厅成立专门的工作组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授予专业进行评审，获 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审通过。工作组成员由省学位委员会委员、省学科评议指导委员会委员、山西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山西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省教育厅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9 人。

(三) 省教育厅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审议并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

(四) 通过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的高等学校，同时应有数量的专业通过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审核，方可获批为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第六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符合《山西省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标准》的新增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

（一）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自主开展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的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并于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12月31日前将审核结果材料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省教育厅选派专家组对部分高校审核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审核结果材料包括：

（1）《XX（学校）关于申请增列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的请示》。（附招生简章和人才培养方案）。

（2）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申请增列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

（3）专家组名单及专家评审意见。

（二）其他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12月31日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同意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省教育厅选派专家组对部分高校审核过程进行监

督检查。

申请材料为：

(1)《XX(学校)关于申请增列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的请示》(附招生简章和人才培养方案)。

(2)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申请增列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

(3)专家组名单。

评审组成员应由非本校的高级职称专家组成，须包含一定比例的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同行专家，专家组人数不少于5人，获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审通过。

第七条 对于评审结果为“通过”的单位和专业，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对于评审结果为“不通过”的单位和专业，给予其1年的整改时间，整改完成后重新按要求提请评审。对于到有毕业生当年仍无法评审通过的，该单位或专业当年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须挂在具有授权单位相同专业的其他高校进行。

第八条 普通高等学校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普通高等学校，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撤销的授权专业应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停止招生五年以上的，视

为自动放弃授权，恢复招生的须按照新增本科专业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

第三章 学位授予管理

第十条 学士学位按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应符合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授予标准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明确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普通高等学校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主要是：审查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标准的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应在校内公开，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查。

（二）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

学位的程序应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相同。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应是本单位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会同学校教务部门提出学位课程基本要求，共同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对通过测试的接受其学士学位申请。

（三）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成人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应符合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

第十三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向本校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一）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制定专门的实施办法，对开设条件、修读条件、课程要求及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作出明确规定。

（二）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未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三）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在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经省学位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一）项目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能服务于国家、我省重大发展战略和经

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培养需要，人才培养方案应充分体现出跨学科、复合型、创新性、高质量的要求。

（二）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审核程序包括：申请单位聘请专家进行论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党委常委会研究；省教育厅公示相关材料、报省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

（三）项目通过高考招收学生，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四）双学士学位可在最长修业年限内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学校应明确学生进入及退出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的管理机制。

第十五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之间，可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联合学士学位，由合作普通高等学校共同报省学位委员会审批。跨省普通高等学校合作开展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的，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同时通过合作高等学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一）项目所依托的专业是联合培养单位都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通过高考招收学生并予以说明。

（二）联合学士培养项目审核程序包括：合作高等学校根据校际合作签订合作办学协议书，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施方案等，合作高等学校双方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省教育厅公示相

关材料、报省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

(三) 授予联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须符合双方高等学校共同制定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联合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由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在证书上注明联合培养双方学校。

第十六条 普通高等学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颁发的学士学位证书，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位证书，普通高等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士学位证书已注册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告无效。

第十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可按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省学位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本系统学士学位管理、监督和信息管理等工作，科学规划，优化布局，引导、指导、督导学位授予单位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特色发展，定期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每年定期公开发布学士学位授予单

位和授权专业名单。

第十九条 省学位委员会建立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质量评估制度和抽检制度。对新增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完成首次学位授予后进行质量评估，评估重点为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学位管理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定期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进行质量抽检。加强对双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的质量监管，重点抽查设立3年内的辅修学士学位和双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授权专业，采取工作约谈、撤销授权等措施。

第二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完善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严格的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保障机制，主动公开本单位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程序等相关管理规定，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学位授予工作，惩处学术不端行为。严格执行《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工作规程》，做好学位授予信息采集、管理和报送工作，确保学位授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要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位证书，标示具体的培养类型，并认真、准确做好学位证书备案、管理、公示及防伪信息报备工作，严禁信息造假、虚报、漏报，定期向省学位委员会报送信息。

第二十一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学位授予救济制度，处理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建立申诉

复议通道，保障学生权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与境外教育机构合作办学授予外方学士学位的，按《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执行。

第二十三条 第二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 山西省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标准

2. 山西省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标准

3. 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申请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

4. 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申请增列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

附件 1

山西省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1. 办学方向	1.1 学校定位	办学定位清晰、目标明确，发展规划科学合理。
	1.2 办学思路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落实到位。 办学思路清晰，以本科教学为中心，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科学合理的教育教学制度。
	1.3 专业布局	专业布局结构合理，有良好的学科基础，服务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1.4 办学特色	具有一定办学特色，学科专业优势明显，有良好的发展趋势。
2. 师资队伍	2.1 师德师风	师德师风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师德师风高尚。
	2.2 教师规模	专任教师数量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8:1，其中医学院校不高于 16:1，体育、艺术院校不高于 11:1。
	2.3 师资结构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及以上教师的比例大于 5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大于 30%。 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
	2.4 教学水平	专任教师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教学能力整体较高，落实课程思政要求，重视教学改革，教学效果较好，学生满意度较高。
	2.5 教师发展	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机制完善，能够为教师访学、学术交流等提供必要支持。
3. 基础条件	3.1 办学经费	经费来源稳定可靠、保障机制健全，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持续增长。
	3.2 科学研究	科研保障与发展机制健全，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基础，近 3 年承担多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其中结题和新增各 1 项以上），以及若干产教结合的融合科研项目。
	3.3 办学用房	各类功能教室、校舍齐备，能满足教学和人才培养需要。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综合、师范、民族院校不低于 14 平方米，工科、农、林、医学院校不低于 16 平方米，语文、财经、政法院校不低于 9 平方米，体育院校不低于 22 平方米，艺术院校不低于 18 平方米。
	3.4 实验室与仪器设备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5000 元，其中语文、财经、政法院校不低于 3000 元，体育、艺术院校不低于 4000 元。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不低于 10%。实验室等设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高。

	3.5 信息化与图书资料	<p>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满足教育教学需要。</p> <p>生均图书不低于 100 册，其中工科、农、林、医学、艺术院校不低于 80 册，体育院校不低于 70 册。生均年进书量不低于 4 册，其中工、农、林、医学、体育院校不低于 3 册。</p> <p>现代电子图书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系统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管理手段先进。</p>
	3.6 实习实践	<p>有一定数量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其中以理学、工学、农林等科类专业教育为主的学校应有必需的教学实习工厂、农（林）场和固定的生产实习基地；以师范类专业教育为主的学校基地应具有附属的实验学校或固定的实习学校；以医学类专业教育为主的学校应有直属附属医院和适用需要的教学医院。</p>
4. 管理体系	4.1 管理队伍	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服务意识强。
	4.2 规章制度	<p>学士学位授予的规章制度科学合理、健全规范，与人才培养契合度高，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完善。</p> <p>有完善的学业预警机制和奖助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完备。</p>
	4.3 教学管理	教学管理机制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执行较好，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4.4 校风学风	校风学风激励引导机制健全，营造奋发向上、学习主动的良好氛围。

附件 2

山西省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1. 专业定位	1.1 立德树人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
	1.2 专业规划	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适应社会需求，人才培养类型和服务面向清晰合理。
2. 师资队伍	2.1 师德师风	师德师风高尚，严谨治学，从严执教，教书育人。
	2.2 师资结构	专任数量充足，业务水平优良，能够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具有硕士学位及以上教师的比例大于 50%，专业、学历、职称和年龄结构合理。
	2.3 教学科研	专业带头人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及专业服务的行业影响，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务，有 3 项及以上高水平的代表性成果，至少主持 1 项在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或产教融合的横向科研项目。
3. 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	3.1 培养目标	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契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优势，与专业定位匹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内容明确清晰，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2 课程设置	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完整，课程设置科学合理，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教学内容彰显培养特色，支撑本专业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
4. 教学条件	4.1 经费投入	专业教学经费有保证。
	4.2 平台实施	教育教学技术有效应用于教学过程。具有人才培养所必须的实验室、基地等教学实践平台；拥有充足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文献资料；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与企事业等有实质性合作成果。
5. 质量保障	5.1 教学规范	教学运行规范有序，教学大纲（含考核大纲）、教案、教材及教辅资料、考试考核等管理规范。 教学方法运用得当，注重因材施教。 教师教学行为规范，精神风貌良好。
	5.2 质量监控	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较好。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基本形成，运行有效。

附件 3

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 申请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_____

申请单位代码 _____

主管 部 门 _____

批准建校时间 _____

批准建校文号 _____

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制

年 月 日填

填表说明

一、封面

“批准建校时间”、“批准建校文号”，指经教育部批准成立普通高等本科学校文件的时间和文号。

二、II基本情况

1、II-1 主要校领导情况中，“专业”指最高学历所学专业名称。

2、II-2 全校教师情况中，“本校专任教师”指本校在编教师；“聘任教师”指编制不在本校，但给本校授课的返聘、外聘（指聘请的外单位教师和外籍教师）教师。

3、II-3 上年在校生数-今年预计毕业生数+今年计划招生数=今年在校生数

4、II-10 本科专业设置情况中，只填报专业设置情况，不列专业方向。

三、III师资队伍情况，只填报本校在编专任教师和全职聘任教师情况。

1、III-1 “按年龄段划分”与“按学历层次划分”中的合计数应保持一致；

2、III-2 系（院）部名称顺序应与II-10系（院）名称序号一致。

四、IV教学科研情况

1、IV教学科研情况，只填报近三年以来承担的项目或取得的成果，以本校为第一单位须用“◆”标注出来。

2、承担的项目或取得的成果限填非本校（院）设立的项目或奖项，省部级以上项目或奖励须用“▲”做标记。

“论文”限填在国家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并在论文题目前用“（）”标注被SCI、EI、ISTP、CSSCI、SSCI等收录情况，如“（SCI收录）”。

“教材”中，列入教育部规划教材的须在教材名称前用“*”做标记。

“专利”指获得授权的专利，专利类型包括国际发明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五、在复制本表时，应保持原格式不变，并用A4纸打印。

六、除另有说明外，所填内容的时间截止为本年度6月底。

七、本表封面之上，不另加其他封面或装裱。

八、在填报时，《简况表》内任何表格均不另加页、延长或缩短表格。

九、在填报简况表时，各单位需准备支撑材料备查，如有数据造假，后果自负。

I 办学概况

建立本科学校以来的主要工作（办学指导思想、办学定位、办学思路、专业布局、办学特色、办学经费、师资队伍建设、办学基础条件、管理体制机制等情况），以及为保证本科教学质量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效果。

I 办学概况（续）

II 基本情况								
学校(院)法人代表:								
II-1 主要校 领导情 况	职 务	姓 名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专 业
	党委书记							
	院(校)长							
	主管教学 副院长(校)长							
	主管科研 副院长(校)长							
II-2 全校 教师情 况(人)	职称 类 别	正高级	副高级	中 级	初 级	合 计	高级职称 人数	硕士学位 以上人数
	本校专任教师							
	全职聘任教师							
	临时聘任教师							
II-3 全校 学生情 况(人)	类 别	上年在校生数		今年预计毕业生数		今年计划招生数		今年在校生数
	普通本科							
	普通专科 (高职)							
	合 计							
II-4 学校占地面积		万m ² , 其中: 运动场地面积(包括体育馆面积)					m ²	
II-5 校舍 情况	校舍建筑总面积 (万m ²)	教学行政用房 面积(m ²)		教室建筑面积 (m ²)		实验室建筑面积 (m ²)		图书馆(m ²)
II-6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万元, 上一年度新增		万元, 上年度实验室利用率为		%。		
II-7 校图书馆藏书								
藏书量		万册(其中: 中文		万册, 外文		万册), 电子资源		种
拥有期刊		种(其中: 中文		种, 外文		种), 电子期刊		种
成立本科学校以来图书馆资料购置费		万元, 购书		册, 其中: 上一年度新增图书		册。		
II-8 实验 条件			公共基础实验课(门)		专业基础实验课(门)		专业实验课(门)	
	利用本校(院)资源完成的实验课							
	利用学校(院)以外资源完成的实验课							

II-9 全校 行政 机构 情况							
II-10 全校 系（院） 及所 属专 业设 置情 况	系（院）及所属专业名称				在校 生数	批准 时间	首次招 生时间
	系（院） 序号	系（院） 名称	专业名称	本、专 科层次			

II-10 全校 系(院) 及所 属专 业设 置情 况(续)	系(院)及所属专业名称				在校 生数	批准 时间	首次招 生时间
	系(院) 序号	系(院) 名称	专业名称	本、专 科层次			

III 师资队伍情况（统计范围：专任教师+全职聘任教师）

III-1 年龄、 学历、 职称 结构 情况	专业技术 职务	按年龄段划分						按学历层次划分			
		合计	35岁 及以下	36-45 岁	46-55 岁	56-60 岁	61岁 及以上	合计	博士	硕士	其他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其他										
	总计										

III-2 现有系（院）、部教师数

系（院）、部 名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其他	具有博、硕 士学位人数		在读博、硕 士学位人数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合计								

III-2 现有系（院）、部教师数（续）								
系（院）、部 名 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其他	具有博、硕 士学位人数		在读博、硕 士学位人数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IV 教学科研情况								
IV-1 近三年科研总体情况								
科研经费 （万元）	出版专著（含教材）（部）		发表学术论文 （篇）	获奖成果 （项）	专利授权 （项）			
IV-2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不包括本校（院）设立的项目，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请标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来源	起止时间	项目经费 （万元）	姓 名	署名次序	是否结题、 结题时间		

IV-3 近三年取得的代表性科研成果			
成果（获奖成果、论文，专著、教材、 专利等）名称	授奖单位、获奖等级，刊物名称， 出版单位及时间，专利类型等	姓 名	署名 次序
一、获奖科研、教学成果 二、论文 三、专著、教材 四、专利及其他			

V 教学设施情况		
V-1 教室状况		
教学楼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交付使用时间
V-2 实习实践平台、基地情况		
实习实践平台、基地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设备总价值 (万元)

VI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非教育厅主管的高校需说明学校主管部门情况、独立学院需说明参与举办独立学院的高校和其他社会组织情况、以及与学校办学有关的其他事项）

VI 审核意见

学校
(院)
学术
委员会
意见

学校(院)学术委员会主席（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
(院)
主管
部门、
独立
学院
举办
单位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专
家
评
议
组
意
见

专 家 评
议 组 人

投 票
人 数

同 意
人 数

不 同 意
人 数

弃 权
人 数

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 申请增列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_____

专 业 名 称 _____

专 业 代 码 _____

专业批准时间 _____

首次招生时间 _____

学 制 _____

学位授予门类 _____

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制

年 月 日 填

填 表 说 明

一、封面

1、“专业名称”、“学科门类”、“学制”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以及批准的目录外专业和教育部审批专业的文件内容填写。

2、“专业批准时间”，指教育部批准设置专业文件的时间。

二、Ⅲ师资队伍

1、Ⅲ-1 本专业所在系(院)的教师职称、年龄情况中，普通本科高校填报指本专业所在系(院)的在编教师情况，民办本科高校和独立学院填报本专业的教师情况。统计范围为专任教师+全职聘任教师。

2、Ⅲ-2 本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教师情况中：

(1) “学位”栏填报已获得的学位，不反映在读硕士或博士。

(2) “一、本系教师”，指本系(院)教师中给该专业授课的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教师；“二、本校在编教师”，指本校在编教师中给该专业授课的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教师；“三、聘任教师”，指编制不在本校，但给本专业讲授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的返聘、外聘（指聘请的外单位教师和外籍教师）教师。

三、Ⅳ教学科研情况

1、Ⅳ教学科研情况，只填报成立本科专业以来承担的项目或取得的成果，以本校为第一单位须用“◆”标注出来。

2、承担的项目或获奖成果为非本院设立的项目或奖项，省部级以上项目或奖励须用“▲”做标记。

“论文”限填在国家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并在论文题目前用“()”标注被 SCI、EI、ISTP、CSSCI、SSCI 等收录情况，如“(SCI 收录)”。

“教材”中，列入国家规划的教材需在教材名称前用“*”做标记。

“专利”指获得授权的专利，专利类型包括国际发明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四、Ⅴ教学情况

1、Ⅴ教学情况填报授权审核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教学情况。

2、Ⅴ-4-2 指导教师情况中，“指导教师(一)”应为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教师；“指导教师(二)、指导教师(三)”可由不具有讲师职称，但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教师协助“指导教师(一)”指导学生做毕业论文。

五、VI 学生情况

- 1、“计”指被评审专业所在系（院）的学生情况。
- 2、上年在校生数-今年预计毕业生数+今年计划招生数=今年在校生数
- 六、在复制本表时，应保持原格式不变，并用 A4 纸打印。
- 七、除另有说明外，所填内容的时间截止为本年度 12 月底。
- 八、本表封面之上，不另加其他封面或装裱。
- 九、在填报时，《简况表》内任何表格均不另加页、延长或缩短表格。
- 十、在填报简况表时，各单位需准备支撑材料备查，如有数据造假，后果自负。

I 专业简况

成立本科专业以来的主要工作（专业定位、师资队伍、教学条件、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特别是为保证本科教学质量采取的主要措施（人才培养、课程建设、教学手段和人才培养特色等）。

I (续) 专业简况

II 实践教学设施情况

II—1 专业实验室情况 实验人员数 人。

专业实验室名称	专业实验室面积 (m ²)	设备总价值 (万元)
合计		

II-2 实习、实践条件情况

III 师资队伍（统计范围：专任教师+全职聘任教师）										
III-1 专业带头人简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院系		
最终学位或最后学历 (包括学校、专业、时间)							研究方向			
专业带头人简介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 (限3项)	成果名称 (获奖、论文、专著、专利、咨询报告等名称)		获奖类别及等级，发表刊物、页码及引用次数，出版单位及总印数，专利类型及专利号				时间	署名情况		
目前主持的行业应用背景较强的科研项目 (限3项)	项目来源与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起讫时间	到账经费 (万元)		
近五年主讲课程情况 (限3门)	时 间		课程名称				学时	主要授课对象		

III—2 本专业所在系（院）教师职称、年龄情况（民办院校、独立学院按专业填报）：其中具有博士学位 人，博士学位在读 人；具有硕士学位 人，硕士学位在读 人。						
专业技术职务	合 计	35岁	36—45岁	46—55岁	56—60岁	61岁及以上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其他						
总计						
III—3 本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教师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位	授学位单位名称	最高学历所学专业名称
一、本系（院）教师 · · ·						
二、本校（院）教师 · · ·						
三、聘任教师						
1、全职外聘教师 · ·						
2、临时外聘教师 · ·						

III-2 (续) 本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教师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位	授学位单位名称	最高学历所学专业名称
IV 教学科研情况						
IV-1 成立本科专业以来总体情况						
科研经费 (万元)	出版专著 (含教材)(部)	发表学术 论文(篇)	获奖成果 (项)	专利授权 (项)		
IV-2 成立本科专业以来代表性成果						
成果(获奖成果, 论文, 专著、教材, 专利等)名称			授奖单位、获奖等级、刊物名称, 出版单位及时间		姓名	署名次序
一、获奖科研、教学成果(不包括本院设立的奖项) .. . 二、论文 .. . 三、专著、教材 .. . 四、专利及其他. .						

IV-2 (续) 成立本科专业以来代表性成果					
成果 (获奖成果, 论文, 专著、教材) 名称		授奖单位、获奖等级、刊物名称, 出版单位及时间		姓名	署名次序
IV-3 主要在研项目 (不包括本校设立的项目)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来源	起止时间	项目总经费 (万元)	姓名	署名次序

V 教学情况

V—1 公共课 计划规定课程门数： , 现已开出课程门数：

课程名称	课时	授课教师		课程名称	课时	授课教师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V—2 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 计划规定课程门数： , 现已开出课程门数：

课程名称	课时	授课教师		课程名称	课时	授课教师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V-3 实践、实验、实习课 已经开出实验、实习课门数：		计划规定开出实验、实习课门数： ，			
课程名称	课时	授课教师		完成实验课 利用校（院）内外资源情况	
		姓名	职称	利用校（院） 内资源完成	利用校（院） 外资源完成
V-4 毕业论文（包括毕业设计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					
V-4-1 进度安排					

V-4-2 指导教师情况								
指导教师（一）	职称	指导教师（二）	学位	指导教师（三）	学位	指导学生数		
VI 学生情况								
类别	上年在校生数		今年预计毕业生数		今年计划招生数		今年在校生数	
	合计	其中：本专业学生数	合计	其中：本专业学生数	合计	其中：本专业学生数	合计	其中：本专业学生数
普通本科								
普通专科（高职）		---		---		---		---

VII 审核意见										
本专业负责人承诺	本专业负责人应对本表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做出承诺。									
	专业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本专业所在系（院）负责人意见										
	系（院）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学位评定（学术）委员会意见										
	学校学位评定（学术）委员会主席（签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议组意见	专家评议组人数		投票人数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弃权人数	
	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